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怀状、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晶、林丽仙、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合计 86.50% 股权（之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小子科技 13.50% 股权），交易作价为 60,550 万元；购买汪坤、樟树市融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门庆娟持有的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线上线下”）合计 90% 股权（之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无锡线上线下 1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0,32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00,87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周建林、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0,020.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税费。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的测算依据和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6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实现净利润的 3 倍；

4、不考虑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假设两家标的公司均能达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并假设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前 10 个月实现的业绩比例为 80%，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标的公司剩余 20% 净利润；

7、假设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08,853 股（包括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

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8

从上表可知，在上述假设前提下，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 2016 年），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